

股票代码：002072

股票简称：德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L056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14年9月18日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4年10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：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年10月9日—2014年10月10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0月1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0月9日下午15:00至2014年10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

（七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

（八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333,7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.235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人，代表股份3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.04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1人，代表股份333,7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896%。
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1名，代表股份333,7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896%。

（九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、章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见2014年9月18日刊登在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相关公告。

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,经与会股东表决: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185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14%；反对 148,21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144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762%；反对148,21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886%；弃权41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352%。

（三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144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762%；反对 148,21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86%；弃权 41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52%。

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部分纺织设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144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762%；反对 148,21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86%；弃权

权 41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52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011%；反对 148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128%；弃权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861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备租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144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762%；反对 148,21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86%；弃权 41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52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011%；反对148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128%；弃权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2861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144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762%；反对 189,21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2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011%；反对 189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、章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